

# 長榮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細則

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
九十二年六月五日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九十五年六月八日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九十六年九月廿日管理學院期初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九十六年十月四日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管理學院期末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九十九年十二月廿二日管理學院期末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一百年一月十四日第四次校教評會核備  
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管理學院期末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一百零三年一月七日第六次校教評會核備  
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九日管理學院期初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一百零三年三月四日第七次校教評會核備  
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管理學院期末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四次校教評會核備

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章程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有關法規，設置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院長（兼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）。

二、選任委員：由院務會議推選本院專任教授或副教授八人，其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之三分之二，隸屬每系、所之選任委員以不得超過二人為原則；必要時得推選相關專長之院外教授，經院長推薦簽請校長圈選之，且院外委員人數不得超過選任委員之三分之二（含）。

三、選任委員之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會以每學期開會兩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四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
一、教師聘任、聘期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留職停薪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宜。

二、教師進修、升等及申請複審事宜。

三、教師評鑑初評。

四、有關院教評會審議事項如事證明確，而系(所)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，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，但應陳明法律之規定及事實之認證。

五、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
案經本會審議通過後提交校教評會審議。

第1項第1款所列解聘事項若屬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1、2款情形者，由校教評會逕行審議。

第1項第1款所列停聘事項若屬教師法第22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各款情形者，由校教評會逕行審議。

第五條 本會審議教授之聘任與升等案時，應以出席之教授級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，始得為決議。

第六條 本院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專班有關教師評審事項，先由系、所教評會、學位學程會議暨專班班務會議辦理初審，通過後送本會辦理

複審，通過後再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。本院教師聘任評審辦法及升等評審辦法分別另訂之。

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非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不得開議；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，不得決議。但教師法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。投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。若無故缺席三次，取消其委員資格，委員因故出缺時，依本辦法原規定遞補。

本會委員，不得參與審議高於本身職等教師升等事宜。因委員申請迴避或避免高階低審，致出席委員無法達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時，應以專簽陳請校長同意得跨系、院、校，籌組臨時教評會審議。必要時本會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八條 本會委員應迴避下列審議案：

一、遇有審查或討論與本人利益有關之事項時。

二、對配偶、四親等內血親、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聘任、升等案之當事人時。

三、為代表作共同作者。

第九條 本會委員遇有應行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，或有具體事實，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，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教評會申請要求迴避。申請時應舉其原因及事實，並為適當之釋明；被申請迴避之委員，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，由教評會決議之。

教評會委員有前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，且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，應由教評會決議命其迴避。

第十條 本細則未盡事項，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